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免于发出要约（修订稿）的议案》	√
12	《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3.01	郑期中	√
13.02	郑　扬	√
13.03	刘劲松	√
13.04	金晨皓	√
13.05	杨　帆	√
13.06	刘立伟	√
1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丁志坚	√
14.02	张学军	√
14.03	王玉萍	√
1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5.01	张杭江	√
15.02	朱俊杰	√
15.03	张岚岚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特别决议议案：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13	华鼎股份	2023/6/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在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 751 号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22000

联系人：张益惠　葛美华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联系传真：(0579)85261475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免于发出要约(修订稿)的议案》			
12	《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郑期中	
13.02	郑　扬	
13.03	刘劲松	
13.04	金晨皓	
13.05	杨　帆	
13.06	刘立伟	
1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丁志坚	
14.02	张学军	
14.03	王玉萍	
1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01	张杭江	
15.02	朱俊杰	
15.03	张岚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董事汤骥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董事结构不合理，提名人员中缺乏知悉跨境电商板块业务的人员，不利于公司的科学治理，合理化运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考虑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0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杭江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积极性。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维护公司稳定有序的经营环境，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提前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郑期中先生、郑扬先生、刘劲松先生、刘立伟先生、金晨皓先生、杨帆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学军先生、王玉萍女士、丁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杭江先生、朱俊杰先生、张岚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简历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期中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更名为浙江真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今，历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03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香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山东真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浙江真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担任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22 年 6 月至今代理公司财务总监。郑期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扬先生，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 年 12 年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郑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劲松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上海鑫富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浦江县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刘劲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立伟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总裁助理，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立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晨皓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助理经济师。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义乌农商银行任职管理培训生；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金晨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帆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位。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担任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杨帆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志坚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三级律师，先后被评为“金华市优秀律师”、“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擅长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及民、商事领域争议解决。现任北京盈科(义乌)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股权高级合伙人，现任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丁志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学军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玉萍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秘书长、副会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副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主任兼副董事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同时兼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玉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杭江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22 年加入公司，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总监，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张杭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俊杰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主管；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副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朱俊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岚岚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2021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岚岚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骆晓军先生、沈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简历附件：

骆晓军，男，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7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先后任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以及质量技术部副部长，2022 年 7 月至今任研发技术中心品管工程师。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截止本公告日，骆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沈文斌，男，199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中共党员。自 2018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 IT 部门担任运维工程师。截止本公告日，沈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62 号(以下简称：“金添利 D362 号”)。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18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005 号、2023-009 号及 2023-014 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91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91,00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为 6 年，扣除发行费用 13,930,283.0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06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62 号	4,000.00	3.00%	59.5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1 天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无	无	59.51	否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62 号

受托方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名称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62 号
产品代码	S2M531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R1)(此为方正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期限	181 天
预期收益率	3.00%(年化)
挂钩标的	无
产品募集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 * 预期收益率 * 实际持有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费用说明	无认购费、管理费
提前终止与转让	方正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金添利 D362 号”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金添利 D362 号”受托方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901)。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4,146.15	538,453.27
负债总额	205,516.19	198,838.63
净资产额	348,629.97	339,614.64
项目	2